
项目编号：310151106241108145420-51170004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 62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8
(五) 磋商保证金	19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51106241108145420-511700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 年向 化镇 农田 基础 设施 管护 项目	1		1210720.00	为巩固我 镇农田建 设成果， 保障农田 基础设施 良性运 行，促进 农业可持 续发展。 根据区农 业农委、	1210720.00	

					区财政局 《关于印 发崇明区 农田基础 设施管护 实施办法 的通知》 沪崇农发 (2023) 44 号文 件要求需 纳入管护 农田面积 内的农田 基础设 施。经向 化人民政 府研究， 拟通过向 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 的方式， 来提供农 田基础设		
--	--	--	--	--	--	--	--

					施维修养 护工作。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书和身份证；5、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9、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 定 义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2	自 定 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 1
3	自 定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义	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6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包1
7	引用上海证照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8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包1

	义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12-12 至 2024-12-1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现场验证通过后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12-25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12-25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

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未出席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响应，不予开启。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职工（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CA 证书、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纸质密封响应文件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 59624394，注明财务收。 本项目不需递交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文件（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磋商日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分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纸质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单位视文件厚度自行考量，若过于厚重，可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并分正副本，否则，合并装订成一册，并分正副本，便于归档）。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文件为准。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递交)
16	付款方式：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计算：按预算金额 121.072 万元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1.5%+（120.072-100）万元*0.8%=1.6606 万元，经协商优惠至 1.5 万元。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并在代理单位验证成功、登记、缴费的供应商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指电子上传文件及纸质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8）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各种资质、认证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及明细清单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施工组织方案；

（4）灌前、灌中、灌后方案；

（5）应急预案；

（6）人员配备；

-
- (7) 养护装备配备；
 - (8)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9) 综合实力；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11) 服务优惠表（若有）；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3)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按照文件格式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详见前附表所述。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详见前述要求)。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若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保证所有资料清晰明了可辨认。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

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3、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

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后，当众拆封、清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地点保存。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

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经办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项目款的结算

按照前附表规定及合同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施工组织方案	0~15	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3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1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9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7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灌前、灌中、灌后方案	0~15	灌前、灌中、灌后方案。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3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1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9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7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6	养护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综合评价极好的得16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4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2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0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8分；综合评价差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0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情况等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10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9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7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5分；综合评价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装备配备	0~10	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综合评价好的得10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9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7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5分；综合评价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0~15	服务质量目标，包括巡查制度、满意度调查、相关处罚措施。综合评价极好的得15分；综

		评价较好的得 13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1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9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7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各类资质证明文件、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份有效证明得 2 分,共计 4 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巩固我镇农田建设成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区农业农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崇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崇农发〔2023〕44 号文件要求需纳入管护农田面积内的农田基础设施。经向化人民政府研究,拟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二、管护内容

（一）维修管护包括：

1. 灌溉泵站养护：包括泵房养护 132 间，泵房外围管理区域养护 1280 平方米，机泵维修养护 57 座，进出水池养护 57 座等。

2. 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养护：包括地下干支渠 2800 米，衬砌干支渠 36000 米，土渠支渠 500 米，渡槽 1 座，窰井 31 座等。

（二）重点养护

优化渠道及渠系配套建筑物、泵站

1. 翻建：衬砌 U 型渠道、干渠共 600 米（实际以按图施工为准）

2. 优化：老旧渠道 1000 米（实际以按图施工为准）

3. 提升：3 座机站（明细详见附件 1、2）

三、管护标准

1、田间道路：农田道路路面平整，路基无破损、路沿路肩完好，无违规种植、堆物等现象。

2、灌溉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完好，灌溉渠道、进水池、拦污栅、拦污网、出水池、出水口、桥、涵、闸、泵、泵房、室内配电等设施设备结构完整，功能正常，管理区环境整洁、绿化养护到位。

3、排水工程：农田灌区内排水沟及时疏浚，保持排水通畅，无淤塞拥堵等问题。

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工程总体完好，功能齐备，对缺损区域及时做好修补工作。

5、农田输配电及配套设施：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查和测试，做好日常安全警示，确保正常运行和用电安全。

6、资料管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台账资料须按要求开展，管护主体要认真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工作，保证管护工作台账清晰、资料齐全、存档规范。

7、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过程中，管护主体接到报修信息后，一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和问题排查，并根据具体问题分类处理：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特殊问题及时制定维修计划，积极调配人员配件物料进行修复，同步上报相关信息至镇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四、组织实施

1、实施主体。运维单位是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维修养护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的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

2、养护方案制定。应制定具体巡查、养护计划、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等计划，重点体现农田灌溉灌前、灌中、灌后的具体管护计划。

3、技术配备。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养涉及特殊工种（井下、高空、高温、电力和有毒有害等）操作的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或单位实施。

4、设施配备。根据农田管护需要，应备齐必要的管养工具设备，包括灌溉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的配件材料、机械设备等。

5、养护质量。应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做好巡查巡检、值班值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与属地村委保持密切沟通，共同维护农田管养设施良性运行，保持良好满意度。全面做好各级管理单位现场、台账等迎检工作，并定期向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书面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6、应急预案。对农田灌溉设施、泵站、渠道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确保及时修复，保证灌溉工作的顺利进行。重点体现设备故障抢修、渠道损坏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五、养护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以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季度考核权重为 0.4，年终考核权重为 0.6。

（二）季度考核。以日常运行管理实效为重点，专门成立考核小组，对照《堡镇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每季度考核各村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情况，以百分制评分。

（三）年终考核。镇农办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台账资料核查和设施管理现场抽查（抽查 3—5 个管理现场）的方式对年度管护工作开展全面考核，对照《堡镇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确定年终考核分数。

（四）管护成效。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分数 ≥ 80 分为良好，将全额支付区级下达预拨资金额度；

考核结果不满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区级下达预拨资金额度的 1%。

（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3）

七、资金核付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分两次支付费用：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备注：在完成年度养护任务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价，并形成相关报告。

附件 3

向化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向化_____村 20____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第____季度考核评分表						
外业 (65)	考核项目	类别总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房屋建筑	10	管理房安装防盗门窗，房屋内外清洁、无堆物、无灰尘，墙体涂料无脱落，屋顶无漏水，门窗及锁完好，栏杆无变形、损坏，散水和台阶无裂缝、无下沉，楼梯或台阶有安全警示标识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泵站等设施规范建设	10	设置功能区（设备区、管理区、生活区）标牌，台阶、井盖、窰井筹划警示线，绝缘垫铺设规范，机泵涂漆颜色规范，设置标识铭牌、公告牌、安全标识牌、制度标示牌、灌区上图等，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内外环境	5	泵站周围道路平整，无低洼，无破损，无积水；站身外观整洁，各类钢结构无生锈现象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站区环境优美，绿化因地制宜，植物生长旺盛、林木无歪斜、枯枝修剪及时到位，无残枝败叶，无病虫害，林间无过长的杂草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操作房及管理区域的地坪清洁卫生，无杂物堆放，墙面、门窗无灰尘、蛛网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电气设备	4	输电线路整齐，接地良好，无老化、连接部位松动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配电盘、控制柜表面无灰尘，各类按钮、开关、指示灯标识醒目；高压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械设备	4	水泵表面清洁，无淤泥、杂物等，无生锈等；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无异常声音，叶轮无气蚀磨损，传动装置的轴承油腔中润滑脂充满油腔的 1/2-2/3。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各类传动设备保持紧固、润滑、无卡阻，传动设施灵活，电动机运行良好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输配水系统	8	渠道（管道）保持通畅，配水建筑物完好、闸门启闭正常，渠道衬砌面平顺完整，无明显勾缝脱落，压顶完整、无露筋现象，横隔支撑完整无损坏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田间配套建筑物	5	田间放水口完好无堵塞，下田坡道完整无损坏等。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内业 (35)	运行资料	17	日常运行记录、养护资料等记录清晰、完整、准确，归档规范等	未记录得 0 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		
	灌溉设施用水（电）台账记录情况	18	灌溉设备月度用水（电）量记录清晰、完整、准确等。	未记录得 0 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1:

向化镇 2024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灌溉泵站	泵房养护	室内外墙、房顶、天沟、门窗等修理，室内墙面涂料；	间	132	
	机泵机组室内附属设施增添或更换	上墙资料补缺、更换年检日期、更换过期灭火器；	座	57	
	机泵机组养护	提泵检修、更换易损件、电动机保养、更换轴承、水泵除锈处理；	座	57	
	进水池检修	维护、维修、翻修、内外涂料、警示线；	座	57	
	出水池检修	维护、维修、翻修、内外涂料、警示线；	座	57	
	进水道八字墙	进水道清理淤泥、八字挡土墙维修、填土、警示线、增加拦污栅修理或更新；	座	57	
	机房四周散水修补	修补或浇砼后填土；	座	57	
	泵外围管理区域	清理垃圾、清除杂草、树、填土、整洁环境，绿化增加因地制宜；	平方米	1280	

	附属设施维修（含电器设备）	检修更换控制箱元器件，箱体除锈处理、照明电路检查、改排整理；	座	57	
二、常规项目	灌溉中抢修	机泵机组抢修	座	57	
三、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	渠道维修	地下干支渠及衬砌干支渠大小修	米	38880	
	土渠	检修	米	500	
	渡槽	检修	座	1	
	窰井	检修	座	31	
四、优化项目	泵站优化（提升）	机泵机组大修、翻修、机房整新、更换门窗；	座	3	
	渠道优化	老旧 U 型支渠、压顶加钢网、翻新重新浇筑；	米	1000	
	翻建 U 型渠道	翻建 U 型支渠	米	300	按图施工
		翻建干渠	米	300	

附件 2:

序号	机站名称	所在村	房屋间数	机泵台数	灌溉主要品种
1	六潞南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2	六潞北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3	六潞西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4	六潞新机站	六潞	3	1	水稻、蔬菜
5	六潞 2 号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6	闸东北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7	六潞 1 号机站	六潞	2	1	水稻、蔬菜
8	花仓北机站	花仓	2	1	水稻、蔬菜
9	丕林北机站	花仓	2	1	水稻、蔬菜
10	二堡机站	春光	2	1	水稻、蔬菜
11	春光机站	春光	3	2	水稻、蔬菜
12	阜南东机站	春光	3	2	水稻、蔬菜
13	春光 2 号机站	春光	3	2	水稻、蔬菜
14	阜康北机站	阜康	3	1	水稻、蔬菜
15	阜康西机站	阜康	3	1	水稻、蔬菜
16	阜康 1 八寸泵站	阜康	1	1	水稻、蔬菜
17	齐东西机站	阜康	3	1	水稻、蔬菜
18	齐东 4 队八寸泵	阜康	1	1	水稻、蔬菜
19	新圩八寸泵站	阜康	1	1	水稻、蔬菜
20	新圩新机站	阜康	3	1	水稻、蔬菜
21	齐东东机站	阜康	2	2	水稻、蔬菜

22	闸西南机站	南江	2	2	水稻、蔬菜
23	闸西北机站	南江	2	2	水稻、蔬菜
24	南江南机站	南江	2	2	水稻、蔬菜
25	南江西机站	南江	2	1	水稻、蔬菜
26	南江北机站	南江	2	2	水稻、蔬菜
27	南江 1 号机站	南江	2	1	水稻、蔬菜
28	南江 2 号机站	南江	2	1	水稻、蔬菜
29	向化 3 号机站	向化	2	1	水稻、蔬菜
30	向北北机站	向化	3	2	水稻、蔬菜
31	向化 1 八寸泵站	向化	1	1	水稻、蔬菜
32	卫星南机站	卫星	3	2	水稻、蔬菜
33	卫星北机站	卫星	2	1	水稻、蔬菜
34	永春南机站	卫星	3	2	水稻、蔬菜
35	乐兴南机站	米新	3	2	水稻、蔬菜
36	米新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37	堤北南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38	堤北北机站	米新	3	2	水稻、蔬菜
39	米新 5 号机站	米新	2	1	水稻、蔬菜
40	米新 6 号机站	米新	2	1	水稻、蔬菜
41	米新 7 号机站	米新	2	1	水稻、蔬菜
42	堤北老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43	米新西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44	米新 2 八寸泵站	米新	1	1	水稻、蔬菜
45	米新南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46	堤北中机站	米新	3	1	水稻、蔬菜
47	齐南南机站	齐南	3	1	水稻、蔬菜
48	齐南中机站	齐南	3	1	水稻、蔬菜
49	齐南北机站	齐南	3	2	水稻、蔬菜
50	齐南 2 号机站	齐南	2	1	水稻、蔬菜
51	齐南 1 八寸泵站	齐南	1	1	水稻、蔬菜
52	齐南 2 八寸泵站	齐南	1	1	水稻、蔬菜
53	阜西北机站	齐南	3	2	水稻、蔬菜
54	齐西机站	北港	2	2	水稻、蔬菜
55	水仙花基地机站	北港	2	1	水稻、蔬菜
56	齐西东机站	北港	3	1	水稻、蔬菜
57	亚通北六淤机站	亚通	3	2	水稻、蔬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201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6241108145420-51170004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8) 提供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的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各种资质、认证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及明细清单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编号为310151106241108145420-5117000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提供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详见评标办法）。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天)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后附计价清单明细
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服务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投标有效 期（天）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计价清单明细报价及单价组价明细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向化镇农田基础设施管 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6241108145420-51170004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施工组织方案；
- （4）灌前、灌中、灌后方案；
- （5）应急预案；
- （6）人员配备；
- （7）养护装备配备；
- （8）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9）综合实力；
- （10）类似项目业绩；
- （11）服务优惠表（若有）；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3）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设备（产品）配置一览表
（本项目拟用养护设备配置）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 术 响 应 表（根据文件技术要求）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人员配备）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